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组织部文件

桂组发〔2018〕13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 《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 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各直属企业，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已更名为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根据工作需要作了修改完善。现将《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9月3日

(此件传达至各乡镇党委、各工作队员)

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 选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0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现就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以及工作队员选派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包括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工作队、乡镇（含街道，下同）工作分队和行政村（含农村社区，下同）工作组。

本办法所称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是指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从自治区、市（指设区市，下同）、县直属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下同）和中直驻桂单位以及乡镇在职干部职工中，选派到基层开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人员，包括选派到县的工作队队长、到乡镇的工作分队队长、到行政村工作的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

第二章 选派要求

第三条 根据全区行政村数量，采取自治区、市、县、乡镇四级联动方式，分级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选派工作队员，确保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含深度贫困村，下同）都有3名以上县级以上单位选派的工作队员（其中1名为村党组织第一书记）、每个非贫困村都有2名以上工作队员（其中至少有1名为县级以上单位选派）驻村工作。

第四条 工作队员人选要求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有较强工作能力，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开拓创新意识强；一般应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必须是所在单位的在职在编干部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员工。

在上述条件基础上，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分队队长、工作队队长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并按有关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必须是县级以上单位选派的中共正式党员，一般应为处科级干部或优秀年轻干部，由派驻村所在乡镇党委任命，逐级报县、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同时兼任所驻村工作组组长（非贫困村工作组组长由所在县级党委组织部指定）。

工作分队队长原则上是中共正式党员，由市级单位选派优秀科级干部（含比照科级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担任，如确无合适人选的，可适当从县级单位补充选派。一般挂任乡镇党委副书记或相应职务，由县级党委按干部任命有关程序办理。

工作队队长原则上是中共正式党员，由自治区直属单位或中直驻桂单位选派优秀处级干部（含比照处级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担任。一般挂任县委常委、副县长，由设区市党委按干部任命有关程序办理。

工作队队长、分队长、第一书记，同等条件下要注意优先选派相应层级的优秀年轻干部担任。

上述人员所挂任职务均不占当地职数，不参加换届选举。

第五条 工作队员选派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选派单位党组（党委）研究提出人选，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审核确定。选派单位和同级党委组织部共同负责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和能力关。

选派工作队员要按照因村派人、人岗相适原则，坚持择优选派、精准选派。各单位可结合各自定点帮扶联系村情况，把熟悉党群工作的干部派到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力不强的村，把熟悉经济工作的干部派到产业基础薄弱、集体经济脆弱的村，把熟悉社会工作的干部派到矛盾纠纷突出、社会发育滞后的村，充分发挥派出单位和驻村干部自身优势，帮助解决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为 2 年，具体派驻和撤回时间以选派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通知为准。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村退出的，工作队员不收队、不撤离，帮扶力度不能削弱。

工作队员派驻期间，其干部身份和编制性质不变，除晋升定级外其原工作岗位、职务以及政治待遇不变，其工资福利由选派单位照发，派驻基层工作的经历存入个人档案。工作队员中的中共党员，党组织关系要转至所派驻的县、乡、村。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七条 工作队及工作队员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团结当地党员干部，组织带领当地群众，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动精准脱贫。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指导开展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工作，参与拟定脱贫规划计划。参与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劳务输出扶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危房改造、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等精准扶贫工作。推动金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文化、社会保障等行业和专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推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协助管好用好村级集体收入。监管扶贫资金项目，推动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做好贫困群众思想发动、宣传教育和情感沟通工作，激发摆脱贫困内生动力。配合开展好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统筹协调帮扶贫困户、联系贫困生和“一户一册一卡”工作，助推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建设。积极推广普及普通话，帮助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二）推动乡村振兴。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参与拟定乡村振兴工作规划计划，做好组织动员群众工作。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协助当地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重点参与实施特色农业强优、生态环境优化、文化繁荣兴盛、治理能力提升、脱贫惠民富民、体制机制创新“六大工程”，推动落实组织保障、规划引领、政策支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法治保障“六大保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持续推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巩固“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建设成果，扎实推进“宜居乡村”“幸福乡村”活动。

（三）建强基层组织。帮助所驻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围绕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指导村党组织实行“星级化”管理，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推行党员积分管

理。抓好党员干部培训，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建设，培养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各类人才回乡创业，打造“不走的工作队”。推动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干部报酬和基本养老保险，建设和完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服务设施等，努力把所驻村党组织建设成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

（四）为民办事服务。带领村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主动为民服务，深化“农事村办”改革，推行“农事网通”，打造党务政务村务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培育弘扬良好作风，坚持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经常访农家、交农友、谈农事，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多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解难事急事。关心关爱贫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农村“三留守人员”，建立联系帮扶机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提升治理水平。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行“一组两会”等议事机制。协助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治“村霸”和宗族黑恶势力，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行“小微权力清单”，防止发生村干部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损害群众利益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提出建议。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强法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指导制

定和谐文明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第八条 工作队队长对工作队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协助所在县党委、政府实施对工作分队及工作队员的指导、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负责与各级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农业农村部门以及选派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工作队员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工作队员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工作队队长的主责主业是工作队管理，不参与所在县党政领导班子的工作分工，一律不分管县里其他工作。

工作分队队长负责协助所在乡镇党委、政府实施对驻村工作组和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组织指导驻村工作队员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工作队员能力素质；推动解决工作队员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需要县级以上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工作队队长和县级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农业农村部门汇报。工作分队队长不参与乡镇领导班子的工作分工，一律不分管乡镇其他工作。

工作组组长负责协助所驻村党组织抓好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带领工作组研究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帮扶工作措施。

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与村党组织书记属于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关系。第一书记驻村后，村党组织书记职责不变，负责村党组织的日常工作和具体事务。第一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村里工作总揽但不包揽，重点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和督促落实本村脱

贫攻坚、乡村振兴规划计划，协调争取项目资金，监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抓好村“两委”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第一书记与党组织书记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分工，由当地乡镇党委指导帮助理顺关系。

第四章 教育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市级党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抓好工作队的具体管理工作，牵头设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加强综合指导、检查督促。

县级党委、政府承担工作队及工作队员日常管理职责，建立驻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查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工作队队长任副组长，党委组织部、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县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配备足够力量负责管理工作。

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工作分队及工作队员的直接管理工作，抓好工作指导、教育培训、考勤考核、条件保障等，落实专人负责具体管理事务。

选派单位负责对工作队员进行跟踪管理。各级扶贫办、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工作队及工作队员的业务指导、教育培训、考

核表彰等工作。

第十条 选派期间，工作队员与原单位工作脱钩，选派单位不得安排工作队员其他工作任务，也不得要求其提前返回单位。因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更换、增派人员的，应由选派单位向同级党委组织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按程序调整。

第十一条 对工作队实行以下管理制度。

（一）吃住在村制度。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每月吃住在村（工作队队长在县、工作分队队长在乡镇）不得少于20天，因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外出参加考察、培训、会议等时间，计算为驻村工作时间（涉及到的差旅报销，按相关规定办理）。各地和派出单位要为工作队员吃住在村提供基本条件和保障。

（二）公开承诺制度。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进入派驻村2个月内，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围绕履行职责、工作目标、服务群众、组织纪律等内容，通过便民服务卡、干群连心卡或在村务公开栏公布等方式向群众作出公开承诺。根据特定时期、特定任务的履职要求，可进行专项公开承诺。

（三）工作纪实制度。每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每年至少要写好一篇工作调研报告（含工作计划、帮扶方案），在摸清村情民意基础上，理清工作思路，提出建议措施；建好一本《驻村工作台账》，对驻村期间每天工作情况进行原始记录，对重点工作任务进度及完成情况等进行跟踪记录，并逐项倒排时间推进；记好一本《民情日记》，对驻村期间收集到的民情、民意、民困等民

生情况做好记录，定期汇总上报。《驻村工作台账》和《民情日记》须保持完整无缺，供考勤备查。

（四）教育培训制度。新选派工作队员下派前，由各级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和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岗前培训。下派后，各级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好日常轮训，自治区一级每年举办示范培训班，市一级每两年轮训一次，县一级每年开展全员培训，乡镇党委适时开展专题培训，确保工作队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工作队每年要通过专题会议、学习交流、现场观摩、发放学习资料等形式，培训工作队员 2 次以上。培训内容要重点突出工作队员职责、扶贫政策、乡村建设、农村基层党建、特色产业发展、群众工作、农村电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方面的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五）工作例会制度。县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例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队、工作分队可采取全体会议、专题会议或分片联组等方式，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例会，强化工作调度，交流工作经验，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

（六）定期汇报制度。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队每季度向市级党委组织部书面汇报，每年年底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送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的书面总结（附至少 5 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清单）。工作分队、工作组每季度向工作队、县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书面

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工作队员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派出单位汇报工作情况，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难点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每年年底，工作队员要围绕履行职责任务进行全面总结，既要总结成绩经验，又要查找存在不足，提出努力方向，形成书面工作总结材料（附至少 3 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清单）。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书面总结经工作分队队长签字、工作分队队长的书面总结经工作队队长签字后，报县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同时报派出单位存档；工作队队长的书面总结经县委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分别报自治区、市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时报派出单位存档。

（七）考勤和请销假制度。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考勤采取工作纪实和考勤登记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由乡镇党委负责。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1 天以内由村党组织批准；1 天以上 3 天以内由乡镇党委批准；3 天以上须经县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批准。工作队队长、分队队长按挂职所在县、乡镇领导班子管理规定请、销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工作队员按国家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如因路途遥远等实际困难，在确保不影响工作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可适当集中安排轮休，但一次连续休假不得超过 5 天（法定长假、集中公休除外）。

（八）巡回督导制度。围绕工作队管理规范化、工作制度化、成效具体化的目标，建立县乡为主、市负责、自治区抽查的督导

机制。县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乡镇党委要对工作队员建档造册，建立个人工作实绩档案，定期检查《驻村工作台账》《民情日记》，定期督导检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在岗履职情况，并记入实绩档案。自治区、市不定期派出暗访组，通过随机抽查、实地察看、走访群众、查阅资料、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巡回督导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工作队管理及工作队员脱产住村和发挥作用等情况。

（九）召回撤换制度。结合平时考勤、年度考核、检查督导等情况，发现工作队员存在不按规定住村、不胜任驻村工作、工作任务推进缓慢不达标、造成重大工作失误、违反廉洁规定、不服从安排推诿扯皮等六种情形之一的，按严重程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召回撤换。召回撤换工作队员一般由乡镇党委提出，经县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报请选派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作出召回撤换决定，责令选派单位召回工作队员并在一周内派出替换人选。选派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发现工作队员存在前述六种情形之一的，经征求派驻地党委组织部、乡镇党委意见，也可直接作出召回撤换决定。

第十二条 严明工作纪律。工作队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联系群众，注意言行举止，体察民情，珍惜民力，轻车简从，养成良好作风，树立良好形象。对基层只能予，不能取；只帮忙，不添乱。严守工作纪律，不准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准以权谋私、铺张浪费，不准层层搞陪同和迎来送往，不准接

受基层的吃请和收受基层馈赠的钱物（包括土特产），不准酗酒赌博和参与公款娱乐消费，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

第五章 考核激励

第十三条 考核对象。对全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以及工作队员进行全员考核。年度考核时，工作队员当年派驻时间未满半年的，在选派单位考核，由其派驻地党委组织部提供相关工作情况；当年派驻时间超过半年的，在派驻地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主体。年度考核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县级党委组织部和乡镇党委共同实施。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工作队及工作队队长的考核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绩效办、扶贫办、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负责；工作分队、工作组，以及工作分队队长、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考核，由县级党委组织部牵头，县绩效办、扶贫办、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党委共同负责。同级住建、环保、水利、交通、林业等部门配合实施。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对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紧扣考核对象职责，结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有关要求，从履职尽

责、工作措施、制度机制、工作成效、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

各市、县、乡镇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照考核对象承担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党建、为民服务、乡村治理等职责内容所占比重，制定适合本地的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和工作队员考评指标，实现量化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贯彻全面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考勤和考绩相结合，坚持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坚持工作总结与村民测评、村干部评议相结合，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个别访谈、入户走访、实地查看及组织乡镇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群众代表对考核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等形式开展考核工作，不断提高考核的准确性和公信力。

市、县、乡镇三级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辖考核对象进行平时考核。平时考核只计分数，不折算为等次。考核对象平时考核累计得分的平均值为年度考核结果，并折算为相应年度考核等次。

第十七条 考核等次划分。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或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 个等次。按照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总数的 20% 确定优秀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数量，按照工作队员总数的 20% 确定优秀工作队员数量。工作队员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优秀等次名额。

集中抽调到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队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参照公

务员考核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或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抽调单位按抽调人员总数的20%确定优秀工作人员数量，向派出单位反馈，优秀人员不占派出单位优秀等次名额。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公示。工作队及工作队队长的平时考核得分和年度考核结果由市级党委组织部签署意见；工作分队、工作组及工作分队队长、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平时考核得分和年度考核由县级党委组织部签署意见。平时考核得分和年度考核等次，要在本级和所驻地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限内如对得分和考核等次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反映。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工作队员年度考核结果向选派单位反馈，同时报送选派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汇总存档。工作队员年度考核与选派单位工作人员相应考核等级同等对待，作为干部综合评价、评优评先、提拔使用、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工作队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符合条件的，注重优先选拔使用。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的，由派出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表彰先进。每一轮工作队员任期届满，自治区有关单位统筹进行总结表彰，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工作队、先进后盾单位、优秀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优秀工作队员。

第六章 问责惩处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但不服从组织安排驻村的选派对象，由派出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给予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评先评优。

对派驻工作期间不吃住在村、作风飘浮、敷衍塞责、工作表现差、群众不满意、成效不明显的工作队员，由派出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考核评优和期满评优评先资格，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召回撤换。工作队员被召回撤换的，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属于培养对象的，取消其资格，且三年内不得提拔或重用。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行工作队员问责与工作队长、分队队长、选派单位和当地县乡党委责任连带共担。

有工作队员被国家、自治区、市、县通报批评的，对工作队长（分队队长），视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对其作出约谈、取消年度考核评优和期满评优评先资格、召回撤换等处理。

选派单位存在把关不严、跟踪管理不力、工作队员待遇保障不落实的，由同级党委组织部约谈其主要领导，限期整改；所选派的工作队员，被国家、自治区、市通报批评的，视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对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作出约谈、通报批评、

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等处理。

县、乡镇党委对工作队员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的，由上级党委组织部约谈党委主要负责人，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或予以问责。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协调做好工作队员驻村分配、队伍组建、日常管理、信息交流、督查指导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向工作队员所驻村进行倾斜，支持工作队及工作队员做好工作。乡镇党委要加强对工作队员的联系、指导、服务，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学习与生活，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选派单位要按照“工作队员驻村、选派单位包村”的要求，关心支持工作队员的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选派单位党组（党委）每年要到所联系村集体办公 1 次以上，每季度至少要听取工作队员的情况汇报、研究所联系村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 1 次以上；主要领导每半年要到所联系村检查指导工作 1 次以上，与工作队员谈心谈话 1 次以上；分管领导每季度要到所联系村检查指导工作 1 次以上。

实行选派单位与工作队员责任捆绑、项目捆绑、资金捆绑，

充分发挥选派单位优势，整合政策、资金、项目、技术、人才、信息资源，加大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投入，千方百计支持工作队员为所驻村办实事好事。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按照每年每队 5 万元的标准给工作队安排工作经费，用于工作调研、规划编制、考察交流和保障工作正常运作等。各设区市每年也要为各工作分队安排不低于 2 万元的工作经费。

选派单位每年为本单位选派的第一书记每人安排 1.5 万元的驻村专项工作经费。各县（市、区）统筹整合本地脱贫攻坚项目资金，每年为本辖区所有第一书记每人安排 5 万元以上驻村帮扶经费。

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关于调整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驻村工作补助标准的通知》（桂组通字〔2018〕39 号）和《关于明确实（见）习、工作锻炼、选送学习等工作人员相关补助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桂财行〔2014〕89 号）有关规定落实工作队员补助及其他开支。

选派单位每年为工作队员安排一次体检，并办理驻村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选派单位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扶贫办、乡村办 2016 年 12 月印发的《“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及工作队员管理办法(修订)》(桂组发〔2016〕1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